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4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92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1019236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92367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192367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10192367_ATTACH4.pdf、376580000A_1110192367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
辦法」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12月21日以院授人培字第
11130300691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300693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送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1/12/27 12:01



1110006751

有附件